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承诺名称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	1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29
3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60
4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68
5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74
6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87
7	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及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96
8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00
9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34
10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59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本公司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锁定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进升

2015年 9月30日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本公司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锁定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进升

2015年 9月30日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本企业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锁定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企业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洛阳群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洛阳振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明非

2025 年 9 月 30 日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本企业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锁定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企业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洛阳同心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洛阳振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明非

2025年9月30日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本企业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锁定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企业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22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洛阳同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洛阳振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明非

2015年 9 月 30 日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本企业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锁定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企业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洛阳群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洛阳振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明非

2015 年 9 月 30 日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本企业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锁定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企业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郑煤机新兴产业投资（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郑州正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易辰

张易辰

2015 年 9 月 30 日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本公司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锁定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济源市民安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玉田

2015 年 9 月 30 日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本公司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锁定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5 年 9 月 30 日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本公司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锁定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敬峰

2025年9月8日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本企业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锁定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企业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河南澳洛赋豫精密制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董书峰



2025 年 9 月 30 日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本企业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锁定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企业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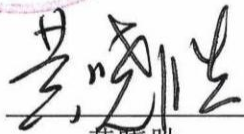
河南天工至诚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河南省现代服务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黄晓胜

2025年10月11日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本企业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锁定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企业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国创（北京）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詹钟炜

2015年10月31日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本公司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锁定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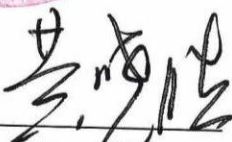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河南省现代服务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晓胜

2025年 10月 11日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公司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轴股份”、“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如下承诺：

1、本公司已作出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询价转让、配售等方式。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对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进行减持，将根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在5%以上时，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本公司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

4、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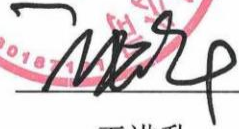
5、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进升

2025年 9 月 30 日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公司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轴股份”、“发行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如下承诺：

1、本公司已作出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询价转让、配售等方式。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对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进行减持，将根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在5%以上时，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本公司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

4、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进升

2025年 9月30日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如下承诺：

1、本企业已作出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发行人股价情况对所持发行人股份做出相应减持安排，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根据当时二级市场的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对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进行减持，将根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在5%以上时，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本企业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4、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洛阳群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洛阳振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明非

2015 年 9 月 30 日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如下承诺：

1、本企业已作出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发行人股价情况对所持发行人股份做出相应减持安排，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根据当时二级市场的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对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进行减持，将根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在5%以上时，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本企业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4、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洛阳同心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洛阳振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明非

2025 年 9 月 30 日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如下承诺：

1、本企业已作出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发行人股价情况对所持发行人股份做出相应减持安排，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根据当时二级市场的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对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进行减持，将根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在5%以上时，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本企业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4、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洛阳同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洛阳振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明非

2015 年 9 月 30 日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如下承诺：

1、本企业已作出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发行人股价情况对所持发行人股份做出相应减持安排，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根据当时二级市场的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对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进行减持，将根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在5%以上时，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本企业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4、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洛阳群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洛阳振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明非

2015 年 9 月 30 日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轴股份”、“发行人”、“公司”）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如下承诺：

1、本企业已作出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发行人股价情况对所持发行人股份做出相应减持安排，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根据当时二级市场的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对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进行减持，将根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在 5% 以上时，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本企业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4、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郑煤机新兴产业投资（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郑州正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易辰

张易辰

2015 年 9 月 30 日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公司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轴股份”、“发行人”、“公司”）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如下承诺：

1、本公司已作出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本公司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发行人股价情况对所持发行人股份做出相应减持安排，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根据当时二级市场的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对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进行减持，将根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在5%以上时，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本公司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4、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济源市民安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玉田

2025年 9 月 30 日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公司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如下承诺：

1、本公司已作出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本公司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发行人股价情况对所持发行人股份做出相应减持安排，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根据当时二级市场的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对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进行减持，将根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在 5% 以上时，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本公司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4、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5年9月30日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轴股份”、“发行人”、“公司”）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如下承诺：

1、本企业已作出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发行人股价情况对所持发行人股份做出相应减持安排，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根据当时二级市场的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对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进行减持，将根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在 5% 以上时，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本企业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4、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河南天工至诚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河南省现代服务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黄晓胜

2015年10月11日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公司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如下承诺：

1、本公司已作出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本公司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发行人股价情况对所持发行人股份做出相应减持安排，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根据当时二级市场的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对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进行减持，将根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在 5% 以上时，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本公司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4、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河南省现代服务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晓胜

2025年10月11日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鉴于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稳定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价事宜承诺如下：

一、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遇除权、除息时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下同）时，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本承诺约定采取相应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以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每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一）第一阶段股价稳定措施

如第一阶段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成就，公司应在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研究制定公司回购股份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回购方案后，公司应在90个交易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收购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回购股份。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应为自有资金，每股回购价格应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单次启动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公司任一会计年度为稳定股价进行回购的股

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合计使用资金不得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公司累计用于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公司回购股份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时投赞成票。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选举新任董事的，公司应敦促该新任董事继续遵守本稳定股价预案及股份回购具体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时投赞成票。

（二）第二阶段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启动第一阶段股价稳定措施后，如公司股票仍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则启动第二阶段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应当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于第二阶段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成就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自二级市场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合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增持股份使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

2、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实施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仍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10个交易日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自二级市场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前述人员为稳定公司股价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其前一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30%，但不超过其前一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100%。

三、其他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事项

如果继续实施稳定股价的预案会导致公司无法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成就，具体稳定股价方案尚未正式实施或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应终止实施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如有新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股价预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新莹

王新莹

2015年9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4103030161197

王进升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进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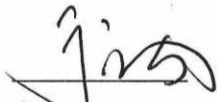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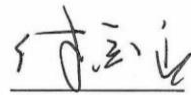
王新莹



于海波



王 军



付金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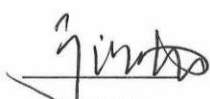


李玉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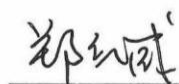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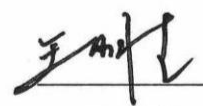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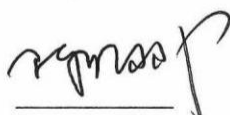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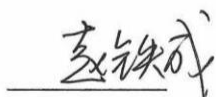

于海波


付金良


郑红威


王明杰


陈明非


赵铁成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现就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欺诈发行承诺如下：

- 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新莹

王新莹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轴股份”）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现就洛轴股份本次发行不存在欺诈发行承诺如下：

- 1、本公司保证洛轴股份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洛轴股份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洛轴股份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进升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轴股份”）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现就洛轴股份本次发行不存在欺诈发行承诺如下：

- 1、本公司保证洛轴股份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洛轴股份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洛轴股份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进升

2025年 9 月 30 日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的承诺函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现就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承诺如下：

1、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者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以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在中国证监会或者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加上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发行人应在上述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回购。

3、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中国证监会或者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

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依法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新堂

王新堂

2015 年 9 月 30 日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就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承诺如下：

1、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发行人按照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股东会审议过程中投赞成票。

在中国证监会或者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加上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发行人应在上述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回购。

3、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中国证监会或者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

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依法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进升

2015年 9 月 30 日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现就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承诺如下：

1、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发行人按照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股东会议审议过程中投赞成票。

在中国证监会或者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加上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发行人应在上述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回购。

3、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中国证监会或者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

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依法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进升

2025 年 9 月 30 日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承诺如下：

1、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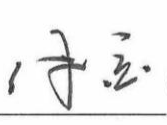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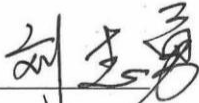
（3）本人将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王新莹	 于海波	 王 军	 付金良	 李玉田
 周 宇	 牛 辉	 高维佳	 刘志勇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0 日



（以下无正文，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刘志勇



高维佳



王 军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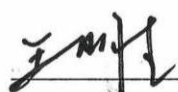
2025年9月30日

（以下无正文，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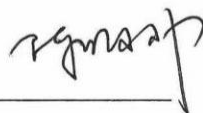
除兼任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郑红威



王明杰



陈明非



赵铁成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公司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募投项目投产后逐步体现，可能导致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发行前出现下降。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保障募投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持并发展公司现有业务以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及财务风险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的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公司营销网络的进一步完善和研发能力的持续提升，公司的稳健发展将得到有力保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围绕着主营业务，加大主营业务的拓展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2）持续进行设计、研发投入，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

公司作为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自主研发、产学研合作等多种途径，不断推进了科研成果的应用和产业化。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工艺创新及生产经验。为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将继续通过自主研发及产学研合作等途径，加大产品和技术开发力度，增强持续创新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优势产品的产能规模，扩大生产及业务规模，提升公司产品技术水平，争取早日完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4）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升盈利水平，增加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5）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在确保公司治理完善和内部控制有效的情况下，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配置先进设备、加大研发投入、改善绩效考核机制等手段，充分挖掘内部潜能，提高运营效率。

（6）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严格执行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2、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支持董事会制定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发布相关新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规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新规出具补充承诺；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之签章页）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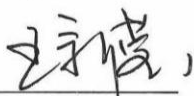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王新莹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



王新莹



付金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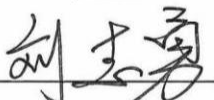
高维佳



于海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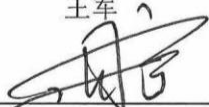
李玉田



刘志勇



王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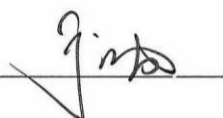


周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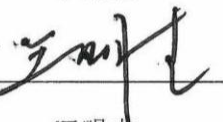


牛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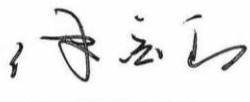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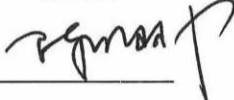
于海波



王明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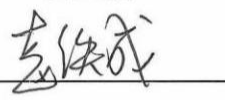
付金良



陈明非



郑红威



赵铁成



2015年9月30日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募投项目投产后逐步体现，可能导致发行后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较发行前出现下降。鉴于上述情况，为保障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发布相关新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规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新规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4、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章页）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进升

2023年 9 月 30 日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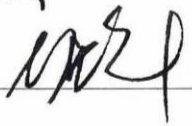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募投项目投产后逐步体现，可能导致发行后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较发行前出现下降。鉴于上述情况，为保障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发布相关新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规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新规出具补充承诺。
- 3、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 4、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王进升

2025年 9 月 30 日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及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相关规定，现对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及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后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为：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3、利润分配的周期

公司一般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

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利润分配的条件

(1) 在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的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2) 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以现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时，以及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分别提交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

议；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如果调整分红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规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以下无正文，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及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新莹

王新莹

2025 年 9 月 30 日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鉴于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全体股东（以下简称“承诺方”）已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涉及事宜共同或单独出具了公开承诺函。为强化对发行人及该等承诺方所承诺事项的监督和约束措施，本公司现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4）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

体原因。

(2) 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签字盖章页）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新莹

王新莹

2015 年 9 月 30 日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作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已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涉及事宜共同或单独出具了公开承诺函。为强化上述承诺对本公司的约束力，本公司现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进升

2025年 9 月 30 日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作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本公司已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涉及事宜共同或单独出具了公开承诺函。为强化上述承诺对本公司的约束力，本公司现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进升

2025 年 9 月 30 日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作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已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涉及事宜共同或单独出具了公开承诺函。为强化上述承诺对本企业的约束力，本企业现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之签章页）

洛阳群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洛阳振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明非

2015 年 9 月 30 日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作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已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涉及事宜共同或单独出具了公开承诺函。为强化上述承诺对本企业的约束力，本企业现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之签章页）



洛阳同心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洛阳振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明非

2025 年 9 月 30 日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作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已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涉及事宜共同或单独出具了公开承诺函。为强化上述承诺对本企业的约束力，本企业现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之签章页）

洛阳同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洛阳振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明非

2025 年 9 月 30 日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作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已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涉及事宜共同或单独出具了公开承诺函。为强化上述承诺对本企业的约束力，本企业现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之签章页）



洛阳群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洛阳振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明非

2025 年 9 月 30 日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作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已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涉及事宜共同或单独出具了公开承诺函。为强化上述承诺对本企业的约束力，本企业现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郑煤机新兴产业投资（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郑州正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易辰

张易辰

2015 年 9 月 30 日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作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股东，本公司已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涉及事宜共同或单独出具了公开承诺函。为强化上述承诺对本公司的约束力，本公司现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济源市民安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玉田

2015年 9 月 30 日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作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股东，本公司已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涉及事宜共同或单独出具了公开承诺函。为强化上述承诺对本公司的约束力，本公司现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5 年 9 月 30 日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作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股东，本公司已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涉及事宜共同或单独出具了公开承诺函。为强化上述承诺对本公司的约束力，本公司现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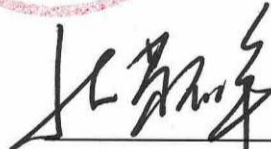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敬峰

2025 年 9 月 8 日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作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已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涉及事宜共同或单独出具了公开承诺函。为强化上述承诺对本企业的约束力，本企业现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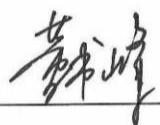
河南澳洛赋豫精密制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董书峰

2025年9月30日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作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已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涉及事宜共同或单独出具了公开承诺函。为强化上述承诺对本企业的约束力，本企业现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河南天工至诚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河南省现代服务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黄晓胜

2025 年 10 月 11 日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作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已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涉及事宜共同或单独出具了公开承诺函。为强化上述承诺对本企业的约束力，本企业现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国创（北京）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詹钟炜

2025年10月31日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作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股东，本公司已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涉及事宜共同或单独出具了公开承诺函。为强化上述承诺对本公司的约束力，本公司现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河南省现代服务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晓胜

2025 年 10 月 11 日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涉及事宜共同或单独出具了公开承诺函。为强化上述承诺对本人的约束力，本人现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人自愿接受发行人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发行人领薪）。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王新莹



于海波



王军



付金良



李玉田



周宇



高维佳



刘志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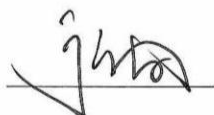


牛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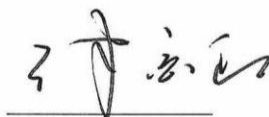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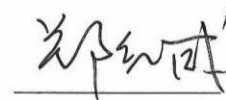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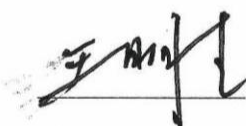
于海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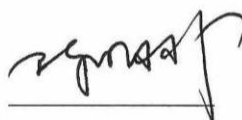
付金良



郑红威



王明杰



陈明非



赵铁成

2015年9月30日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除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2、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违法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进升

2025 年 9 月 30 日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除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2、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违法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进升

2025年 9 月 30 日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除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2、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违法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洛阳群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洛阳振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明非

2025年9月30日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除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2、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违法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洛阳同心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洛阳振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陈明非

2025年9月30日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除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2、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违法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洛阳同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洛阳振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明非

2015 年 9 月 30 日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除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2、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违法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洛阳群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洛阳振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明非

陈明非

2015年9月30日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除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2、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违法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郑煤机新兴产业投资（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郑州正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易辰

张易辰

2015年9月30日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除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2、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违法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济源市民安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玉田

2015年9月20日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除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2、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违法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9月30日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公司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除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2、本企业/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企业/公司控制的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如本企业/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违法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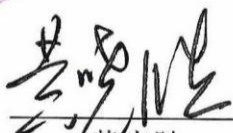
河南天工至诚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河南省现代服务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黄晓胜

2015 年 10 月 11 日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公司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除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2、本企业/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企业/公司控制的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如本企业/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违法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河南省现代服务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晓胜



2025年10月11日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除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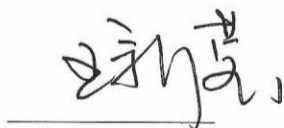
3、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违法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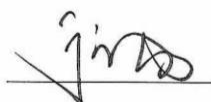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王新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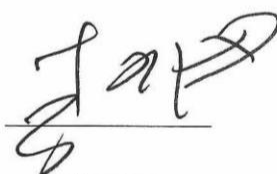
于海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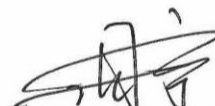
王军



付金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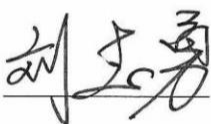
李玉田



周宇



高维佳



刘志勇



牛辉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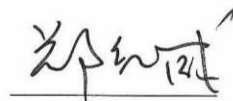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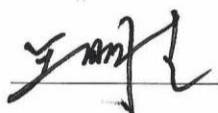
于海波



付金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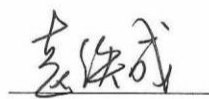
郑红威



王明杰



陈明非



赵铁成

2025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公司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

1、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王进升

2025 年 9 月 20 日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公司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

1、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进升

2015年 9 月 30 日